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董事會變更、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
設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穆偉忠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佈：

- (1) 鄭豫女士卸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席，該等委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及
- (2)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王京博士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還包括胡晃先生和張立人先生，該等設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由於穆偉忠先生(「穆先生」)希望逐漸退出其於本公司之日常工作，穆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他仍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繼續作為董事會成員為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與穆先生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穆先生將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穆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以下為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的穆先生簡歷：

穆偉忠，46歲，其轉任之前系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穆先生積逾二十一年工程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前，曾在浙江船廠任助理工程師。穆先生此前掌管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過去先後在本集團旗下各家成員公司擔任生產管理團隊僱員、業務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分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首席運營官。穆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持有船舶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從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公司已任命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委任書條款，穆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六萬元。此外，穆先生還有權享有經董事會(或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的花紅。穆先生的薪資系董事會基於市場一般水平，公司的薪酬政策，穆先生在集團的職責及他對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關係外，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相互獨立，並無關聯。除持有本公司112,000股股權及1,6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條所載，穆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於過往三年，穆先生未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未有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未有其他有關其轉任而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穆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以及沒有其他有關其轉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夏目美喜雄先生(「夏目先生」)決定退休，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夏目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以及沒有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夏目先生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薪酬委員會主席改選

董事會宣佈，為對應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會將任命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人先生接替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該等任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鄭豫女士仍將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設立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設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董事會委任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王京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公佈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穆偉忠先生、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